大学生实用法学

丛松峰　曾培芳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免，恳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本书参照的法律、法规截止于1995年6月。

编　者

1995年10月30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实用法学/丛松峰，曾培芳编著.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1996.9

ISBN 7-80132-001-8

Ⅰ.大… Ⅱ.①丛…②曾… Ⅲ.法学-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Ⅳ.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04101号

兵器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兵器工业出版社五三一印刷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25 字数：270.3千字

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定价：15.00元

内容简介

本书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基本精神编写。它吸收了我国法学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的最新成果，介绍了劳动法、国旗法、国徽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集会、游行示威法、义务教育法、担保法、著作权法、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新税法等具有时代性的法律法规，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基础课教材，也可用作自学考试和其他教学用参考书，适宜于各类人员阅读。

前　言

“法律基础”是国家教委规定的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的必修课之一，属于思想政治教育课。其基本任务，是通过向大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使他们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加强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作为跨世纪人才的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如下现实意义：

1. 能够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贡献力量，以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邓小平同志指出，搞四化建设一定要两手抓，“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等环节。健全法制不仅要求完善立法、严格执行法律，而且要求人人自觉遵守法律。作为跨世纪人才的大学生懂不懂法、有没有法制观念，对国家的未来关系极大。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懂得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能够积极、自觉地参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2. 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理想、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规定:“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要通过广泛深入的民主和法制教育，帮助人们了解我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其他各项制度，增强国防观念和主人翁责任感，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在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的同时，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有助于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从而自觉地遵纪守法，并以法律为准绳去观察事物、评断是非、约束自己的行为。这有利于大学生健康成长，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完善大学生知识结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需要。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需要依靠法律来进行公平竞争，政府也需要依靠法律来进行宏观调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可以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离不开法律。大学生作为市场经济建设的生力军，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没有较完善的知识结构，就无法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就不能成为知识结构完善的合格人才。

本书大纲由两位作者共同研究、讨论确定，第一、三、四、七、九章由丛松峰同志编写，第二、五、六、八章由曾培芳同志编写，最后由丛松峰同志修改并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王大勇同志、校教材科科长曹守福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一、法的起源…… (1)
二、阶级对立社会法的本质…… (4)
三、法的概念和特征…… (5)
四、法的作用…… (6)
五、法的分类…… (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概述 …… (12)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12)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 (14)
三、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 …… (16)
四、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 (22)
一、社会主义民主 …… (22)
二、社会主义法制 …… (23)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 (2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 (27)
一、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 (27)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 (31)
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 (36)
四、社会主义法律监督 …… (4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 …… (42)
一、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 (42)
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45)

第二章　宪法 …… (4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48)
一、宪法的概念 …… (48)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 (51)
三、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 …… (5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55)
一、我国的国体 …… (55)
二、我国的政体 …… (58)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60)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 (6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0)
一、公民的概念 …… (70)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1)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 (78)
四、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 (79)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81)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组织活动原则 …… (81)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 (82)
第五节　国旗、国徽、首都 …… (85)
一、国旗 …… (86)
二、国徽 …… (87)
三、首都 …… (88)
第三章　行政法 …… (8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89)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特点 …… (89)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90)
三、行政法律关系 …… (91)

四、行政法的体系和作用 …… (92)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 (93)
一、国家行政机关 …… (93)
二、国家公务员 …… (93)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行政法制监督 …… (97)
一、行政行为的定义和特征 …… (97)
二、实施行政行为的主要形式 …… (98)
三、行政法制监督 …… (102)
第四节 部分行政管理法简介 …… (106)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106)
二、兵役法 …… (111)
三、集会、游行示威法 …… (115)
四、义务教育法 …… (121)
第四章 刑法 …… (12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127)
一、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 (127)
二、刑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任务 …… (128)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 (130)
第二节 犯罪 …… (131)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131)
二、犯罪构成 …… (134)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140)
四、故意犯罪的阶段 …… (144)
五、共同犯罪 …… (146)
六、犯罪的种类 …… (149)
第三节 刑罚 …… (153)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153)

二、刑罚的种类……（154）
三、刑罚的运用……（158）
四、时效……（161）
第五章　民法……（162）
第一节　民法概述……（162）
一、民法的概念……（162）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163）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16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165）
一、公民（自然人）……（166）
二、法人……（170）
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17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174）
一、民事法律行为……（174）
二、代理……（179）
第四节　民事权利……（182）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182）
二、债权……（186）
三、知识产权……（198）
四、人身权……（205）
第五节　民事责任……（207）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207）
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208）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210）
四、侵权的民事责任……（211）
五、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212）
第六节　诉讼时效……（212）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212）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213）
三、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213）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215）
第一节　婚姻法……（215）
一、婚姻法概述……（215）
二、结婚……（220）
三、离婚……（222）
四、家庭关系……（224）
五、涉外婚姻……（228）
第二节　继承法……（229）
一、继承法概述……（229）
二、法定继承……（234）
三、遗嘱继承……（238）
四、遗赠与遗赠抚养协议……（240）
五、遗产的处理……（241）
第七章　劳动法……（24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243）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243）
二、我国劳动法的渊源……（244）
三、我国劳动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245）
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基本劳动权利和义务…（246）
第二节　劳动合同……（249）
一、劳动合同概述……（249）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250）
三、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252）
四、集体劳动合同……（254）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三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权的法律保障…… (256)
一、我国现行的工时制度…… (256)
二、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257)
三、对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 (259)
第四节　工资与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规定…… (260)
一、工资的法律规定…… (260)
二、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规定…… (263)
第五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265)
一、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265)
二、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268)
第六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 (269)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69)
二、社会保险项目与社会保险待遇…… (271)
三、社会保险基金…… (276)
四、社会福利与集体福利…… (277)
第七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77)
一、劳动争议概述…… (277)
二、处理劳动争议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278)
三、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279)
四、劳动争议仲裁…… (280)
五、劳动争议诉讼…… (280)
六、对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280)
第八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81)
一、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81)
二、劳动者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82)
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劳动法的
法律责任…… (283)

第八章　经济法……（284）
第一节　公司法……（285）
一、公司法概述……（285）
二、有限责任公司……（286）
三、股份有限公司……（290）
四、公司债券……（29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295）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295）
二、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298）
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299）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300）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300）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301）
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301）
四、生产者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义务……（302）
五、销售者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义务……（303）
六、损害赔偿……（303）
七、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30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306）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306）
二、消费者的权利……（306）
三、经营者的义务……（307）
四、消费者组织……（309）
五、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309）
六、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311）
第五节　税收法律制度……（314）
一、概述……（314）

二、税法构成要素……（315）
三、我国现行税收种类……（321）
四、新税制简介……（322）
五、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330）
第九章　诉讼法……（333）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333）
一、诉讼法的概念……（333）
二、诉讼法的共有原则和制度……（333）
三、诉讼证据……（33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339）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339）
二、刑事诉讼管辖……（343）
三、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344）
四、刑事诉讼程序……（34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351）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特有原则……（351）
二、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354）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356）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358）
五、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359）
六、审判程序……（360）
七、督促程序……（362）
八、公示催告程序……（362）
九、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363）
十、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363）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366）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特有原则……（366）

二、行政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369)
三、诉讼参加人…… (371)
四、行政诉讼强制措施…… (372)
五、行政诉讼程序…… (372)
六、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374)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与国家同时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一）原始社会没有法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维持生存。因此，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只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共同生产和平均分配。那时，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

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是氏族。它是基于血缘关系而结合的人群。氏族的公共事务由氏族议事会共同讨论决定，并由议事会选举产生的酋长执行经常性的职务。氏族议事会成员、酋长、军事首领等从事公共事务管理的人员并不脱离生产，也不享有任务特权，他们依赖氏族的习惯和成员对他们的信任和尊敬来执行职务。

为了维持原始社会生产和生活所必要的秩序，原始社会也有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如禁止氏族内部通婚，相互保护和进行氏族复仇，共同举行宗教仪式和祭祀死者，共同继承

氏族已故成员的个人财产等等。这些准则不是人们自觉制定的，而是人们在长期生产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习惯。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曾作了如下的描述："这种十分单纯的、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

（二）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善，特别是金属工具的被采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剩余产品的出现，为产品交换和剥削他人劳动提供了物质基础。社会分工的发展，产生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经济。个人财富迅速聚积，促进了私有财产的产生和发展，原来由氏族成员共同占有和使用的氏族公社的土地，也随着畜群的家庭私有而变为私有财产。私有财产的产生，促使原始公社的公有经济逐步瓦解，私有经济形成。

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对劳动力的需求，使用奴隶进行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成为增加私有财产的重要手段。于是过去按惯例被杀死的战俘，被作为劳动力保存下来，变为奴隶，强迫他们劳动。氏族成员之间贫富差别的扩大，一些贫穷者往往由于无力偿还债务而沦为奴隶。这样，富有者渐渐脱离生产，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从而成为奴隶主。社会分裂为利益不同、甚至对立的阶级，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那种平等的、相互协作的、没有剥削和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所取代。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